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粤 04 破 19 号

2025年5月7日,本院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凯衍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珠海横琴新区凯衍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的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 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